“理润西安”第五届群众宣讲大赛
决赛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理论讲师团

乙方：西安艺松演艺策划有限公司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理论讲师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99号

乙方：西安艺松演艺策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四路曲江南苑5号楼2单元2楼20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现就“理润西安”第五届群众宣讲大赛决赛项目进行策划设计、现场执行、宣传推广等专项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

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素材对甲方“理润西安”第五届群众宣讲大赛决赛项目提供全方位分析，制作有效可行的实施方案，提供全面的策划、组织、宣传等服务，具体包括：

（1）策划指导：提供决赛现场策划服务，包括流程设计、环节优化、节奏把控等。实施方案要突出项目主题，具备创新性与针对性。

（2）人员服务：配备不少于2名宣讲辅导老师，对入围决赛选手进行稿件打磨、表达技巧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提升选手稿件质量和宣讲水平。配备经验丰富的活动执行团队，包括导演、舞台监督、灯光音响师、安保人员等，确保活动各环节无缝衔接。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协调、观众引导、媒体接待等工作，保障活动有序进行。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行业代表等担任评委，确保评审专业性和公信力。

（3）音视频制作：对参赛选手的背景视频进行优化提升。提供专业音响设备，配备无线麦克风、耳麦等，适应不同宣讲形式需求。提供至少2机位高清拍摄，制作高质量活动照片、视频，包含宣讲实况、评委点评、现场互动、听众反应等。

（4）场地呈现：提供符合活动规模的场地，决赛现场容纳不少于400名听众。合理规划现场区域，包括宣讲区、评委席、观众区等，确保空间利用科学、动线流畅。根据宣讲主题布置舞台包含背景大屏及置景，突出活动主旨。采用专业舞台灯光设备，配合宣讲节奏调整灯光氛围。

（5）物料设计制作：制作导示牌、座位表、节目单等物料，确保风格统一、信息清晰。

（6）活动宣传推广：提供线上推广素材，如倒计时海报等，便于多渠道传播。做好现场线上直播，扩大宣讲覆盖力。活动结束后，按照中省市主流媒体播出标准剪辑现场视频，并赴宣讲稿件所涉场景，拍摄制作至少3部实景宣讲视频，配合做好长效宣传。

第二条：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乙方应当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次决赛服务。

2.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甲方指定的活动时间和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策划指导、执行团队的配备、音视频制作、舞台背景设计、海报等物料设计制作以及活动宣传推广等服务内容。

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调整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约定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最终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三条：项目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366,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设备、各媒体平台宣传、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不因甲方增加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相关的项目内容而变更。甲方减少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从待付款中直接扣减相应费用或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他等额服务事项。

第四条：付款方式

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40%；即￥146,72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2.乙方履行将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并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成果文件，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60%，即￥220,08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零捌拾元整）。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性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理论讲师团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99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05829

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西安艺松演艺策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057136662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四路曲江南苑5号楼2单元2楼202室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开户账号：61001910004059588888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若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及争议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期内乙方提交的本次决赛实施方案提出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修改完毕或提交新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本次决赛实施方案等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合法；如因资料、文件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起止时间，甲方调整服务期限的，本合同服务费总价不发生变更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2. 乙方应对甲方的资料尽保密义务，除相关策划成果外，不得向外泄露、披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3. 乙方对甲方提出异议的实施方案等，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或重新提交新方案。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活动时间，保质按量地完成各次活动内容。

5. 乙方对甲方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积极配合并自行做好相应工作安排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拒绝。

6.乙方同意且承诺不会因甲方增加服务事项而向甲方主张增加支付服务费。

7.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多方沟通与协调工作，以保障服务项目顺利进行。

8.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验收所需的服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照片等资料。

9.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按本合同项目内容及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3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若乙方服务不能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乙方拒绝调整或经调整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或因乙方已履行完毕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并向乙方补偿应付未付金额5%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活动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如期全面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

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侵权赔偿金，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益归属于甲方所有。

6.乙方因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补足。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8.一方接受对方的逾期或不完全履行的，不等于对对方违约行为的认可，仍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告知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证明文件（对不可抗力事件的新闻报道及相关媒体报道可以作为证明材料）。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附则

1.双方谈判或协商已经确定的会议记录、谈判资料、电子数据、邮件、传真等作为确认或解释合同关系的重要材料。

2.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完成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

4.本合同签字盖章页中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和指定邮箱为有效联系方式，向任一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指定邮箱形式发送。如果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则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以特快专递送达的方式，则以本市发出后次日视为送达；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在发送内容发至合同约定的指定邮箱且未撤回的即视为送达。若同时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向对方送达的，则以送达日确定在先的视为已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并按照如下顺序解释：

（1）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

（2）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4）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分项报价表等）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中由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等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约定的条款内容不一致或有歧义时，应以补充协议为准。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或合同文件本身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应以上述解释顺序解释，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无法解决的，应以甲方解释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凤城八路99号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曲江南苑53楼1单元2楼202室
联系电话： 029-67090743	联系电话： 18966601113
指定邮箱： qunzhongxuanjiang@126.com	指定邮箱： 18966601113@163.com
合同签字并盖章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合同签字并盖章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